

建所三周年

学术论文选

1980、6—1983、6

经济学

赠阅 请交送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情报科办公室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PC 7
40-51

前 言

经中共江西省委批准，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建立。三年来，在省委领导下，全所同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联系我省政治、经济、社会、历史和四化建设的实际，积极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在一些学术领域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值此建所三周年之际，为促进学术交流，进一步搞好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我们从本所近三年的研究成果中挑选其中的一部分，编成《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论文选》一书，分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文史四个专集。

这次收集的部分论文，从各学科不同程度地反映出同志们的学习和研究成果。其中大部分论文曾在报刊上公开发表，有些被全国性报刊转载，也有一部分在内刊上登载或提交全国、全省有关学术讨论会作为会议论文。由本所研究人员主持编写或参加编写经出版社出版的论著和政治理论书籍另有单行本，均未收入本书。

当前，社会科学事业正在蓬勃发展，全所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决心认真总结经验，克服缺点，努力攀登，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以后根据需要，将另行编印新的论文选。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书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3年6月

100/15428

目 录

关于所有制结构问题的探讨	史宇谦 (1)
试论当前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问题	唐继生 (16)
论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李建德 (27)
关于社会主义物质利益规律的表述与说明 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作者商榷	汪叔子 (40)
论城市集体所有制经济	陈 浩 (48)
论速度和效益的一致与背离	阮正福 (62)
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方法论问题	唐继生 (73)
也谈劳动力个人所有问题 ——与唐彪同志商榷	李建德 (80)

分工、协作和责任制

.....史宇谦 (85)

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

.....陈 浩 (90)

一种较好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史宇谦 李宗宜 陈 浩 (94)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种新形式

——宜春县三阳公社简坊大队实行
责任制的调查

.....陈 浩 (103)

治穷致富之路

——高安、上高、宜春三县发展多种经营
的调查

.....李宗宜 阮正福 陈 浩 (112)

发挥农业优势必须认识和利用自然力

.....史宇谦 (123)

论生态平衡和农业的经济效果

——从兴国县龙口公社的调查谈起

.....史宇谦 (128)

对农村人口增长实行有效的控制

——泰和 遂川 南康三农村人口生育调查报告

.....李宗宜 (136)

关于调整江西农业经济结构问题的探讨

.....阮正福 陈 浩 (143)	
关于国营农场集约经营的探讨	
.....陈 浩 (156)	
社队企业的调整方向	
——萍乡市社队企业调查报告之一	
.....萍乡市革委会、省社科所调查组 (165)	
社队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	
——萍乡市社队企业调查报告之二	
.....萍乡市革委会、省社科所调查组 (174)	
一个工矿城市实现肉食自给有余	
.....萍乡市革委会、省社科所调查组 (181)	
农民生财致富之道	
——萍乡市社队企业的调查报告之四	
.....萍乡市革委会、省社科所调查组 (187)	
萍乡花炮生产小史	
.....萍乡市革委会、省社科所调查组 (194)	
加强重点建设与经济结构合理化	
.....谢 翔 (201)	
能源与调整	
.....李建德 (210)	
引进国内先进技术, 提高我省经济效益	
.....唐继生 秦继杰 (220)	

物质文明应是包括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文明 ——兼论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对精神文明的 基础作用	顾伟国 (235)
谈谈消费品的市场预测	史宇谦 阮正福 陈 浩 (242)
略谈节约流通时间 ——学习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一点体会	阮正福 (256)
略谈文明经商	阮正福 (266)
谈谈劳动就业问题	阮正福 (274)
农业“双包”责任制与农村人口生育率	李宗宝 (284)

关于所有制结构问题的探讨

史宇谦

一、概论

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各种经济结构中的基本结构之一。在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上，我国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一个重大问题。

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复证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资料所有制一定要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性质决定。这是一个不能违背的客观规律。我国的生产力具有很大的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因此所有制结构也应当具有多层次性。解放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社会主义公有制已在我国建立起来，并且初步显示了它的优越性。

1956年以前，我国的所有制结构，是一个在公有制占优势的条件下，五种所有制成份并存的多元结构。这种结构是符合我国生产力的状况的，因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

但是，后来，在左倾路线的干扰破坏时，曾经采取了向单一的国有制经济急剧过渡政策。对集体所有制几次搞“过渡”、“升级”，对个体所有制搞“割资本主义尾巴”，对没有“过渡”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往往用国家所有制的一套来对待它。不尊重它们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不把它们当作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此，几次发生过“一平二调”。城市集体所有制往往办成了“假集体，真全民”，即类似全民的大集体。不准其自负盈亏，而搞什么多企业的统负盈亏。近两年来虽然实行自负盈亏，

但有的税收较重，而且上交的利润过多。有的地区的原料供应等方面也对集体经济加以限制。有的把生产条件好、利润大的企业都转成国营，把条件差、利润少的企业留给集体，使集体经济得不到正常的发展，因而职工的经济收入一般也较低并且不稳定。这就在人们头脑中造成了一种印象，似乎集体经济都落后，作用不大，在集体经济中工作的人吃不开等等。

左倾错误的主要特点是，抹煞生产力的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不是根据各个部门和地区生产力的不同状况来决定不同的所有制形式，而是一刀切地强调一大二公，以“大”和“公”作标准，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企业规模越大，就越有优越性，就越先进。这就在国民经济中造成了国有制经济比重过大、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比重过小的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另一方面，近两年来，有人根据国有制经济中存在着统得过死，及“吃大锅饭”等情况，认为应当否定国家所有制，改为企业所有制，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国营经济中的这些毛病，完全可以通过体制改革来逐步解决，但改革并不能否定国家所有制。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概念上说，某些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这些生产资料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或收入就应归谁支配，所有制体现在生产、交换、分配一系列的经济关系中。因此，所有制不单纯是一个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在所有制的表现形式上，是与生产的经营形式互相交错的。经营形式也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经营形式有专营、兼营、联营，生产规模有大、中、小等不同情况。同一种性质的所有制，其经营形式也往往是不同的。如不少地区搞了农工商联合企业，或其他联合企业，有时是在自愿互利基础上，在产、供、销的经营形式上的联合，参加的各单位的所有制性质是不变的。

为了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在所有制关系中，生产资料的所有

权与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有时需要合一，有时需要分离，即不集中在一个领导机关手中。这种分离并不改变原来的所有制。如农村生产队在采取联产计酬责任制时，将某些林、牧、渔业中的生产资料包给专业组或专业户经营，也有搞包产到户，将部分土地包给专业户经营。由于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仍在生产队手中，承包者无权变卖、出租或转让，并且承包者在所获得的产品和收入中除留一部分作为劳动报酬以外，其余的部分仍然要上交给生产队，因此生产资料所有权没有变，所有制仍然是集体所有制。按照同样的道理，国营企业在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仍然是属于国家的。

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的规律，任何一种所有制，当它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时就有优越性，否则就没有优越性。不能脱离企业所在的部门、地区的生产力状况抽象地谈优越性。

从一个生产部门来说，采取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比较好，应当由这个部门生产力的性质决定，而生产力的性质取决于三个因素：（1）生产力的技术水平，主要看是手工操作还是机械化，看机械化自动化的水平；（2）劳动形式上的集中程度或分散程度，即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资金、设备）的集中程度；（3）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主要看专业化和协作的发展程度，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其产、供、销对国民经济影响的程度。为了使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能够安心地、持续地努力维护和发展生产力，必须保持所有制关系的稳定性。因此对生产力状况的分析，应当从一个历史发展阶段来看，不能只看眼前的较短的时间。我们可以根据世界上最发达国家的情况，对今后较长时期（大约是几十年）生产力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例如预测今后几十年间，某些要靠手工来提高质量的工艺品，其生产力的性质是变化不大的。因此，可以确定长期采取集体所有制；象一般的饮

食、修理等服务业，预计今后长期内还是要以手工劳动和分散劳动为主，生产社会化程度也很低，可以确定长期采取个体所有制或小集体所有制。

从我国整个社会来看，采取什么类型的所有制结构，应当由整个社会生产力状况来决定。从宏观角度看，一方面要看到生产力的系统性与整体性，另一方面要看到生产力的不平衡性与多层次性。从不平衡性来看，在不同部门、行业 and 不同地区，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是不平衡的，这种不平衡性在我国特别突出。因此在所有制上绝不能搞“一刀切”。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又出现了多种所有制成份并存的局面。除了在一定条件下需要采取的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及几种所有制联合经营而形成的所有制的联合形式以外，普遍存在的所有制的基本形式，是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三种。下面就着重研究一下这三种所有制长期存在的客观依据、即客观必然性：

二、国家所有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从我国生产力总的情况来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制度是适应生产力的状况的。建国以来我国已经建成了相当多的具有近代技术和现代技术的骨干企业，这些企业的社会化程度很高，有些企业的网络分布全国。已经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从生产力的系统性来看，现阶段我国的社会生产是一个巨大的复杂的系统。其中包括四个层次和子系统：（1）生产资料生产系统：各种机器、设备、能源、重要原材料的生产，它们要按一定的比例、结构，互相结合成为一个系统。（2）产品生产系统：各种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要按一定的比例、结构，互相结合成为一个系统。（3）再生产系统：从再生产过程看，一个个生产周期不断地循环与周转，人类与自然界之间，各个生产部门之

间，不断地进行物质交换。商品的交换、分配是各个生产周期前后衔接的媒介与环节，又好像人体中的血液循环系统。因此产品生产系统又要与商业、交通、金融等小系统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再生产系统。（4）规划与协调系统，上述各系统之间要保持正常的比例与关系，必须进行统一的规划与协调，为此又离不开信息系统（邮电、电子计算机网络等）。因此，各级生产管理机构与信息系统结合起来，形成一个规划与协调系统，好像人体中的神经系统。以上这些系统紧密结合，不可分割地组成一个社会生产的复杂大系统的整体。

由于生产力的这种系统性，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社会中心来掌握全面情况，从宏观角度衡量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在整个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衡量它们的宏观经济效果，统一规划并协调各个部门与环节之间的关系。这个社会中心，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

因此从宏观角度看，一些对全局来说带关键性的产业必须采取国家所有制。如：

第一种：高度社会化的产业，其网络分布在全国或几个省份，如电力、铁路、航运、银行、邮电等。

第二种：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产业，这些产业在劳动形式上有高度集中性，从产品的重要性、产供销的影响范围来说也是高度社会化的。如石油、煤炭、钢铁、大型精密机床、航空及汽车工业、大型化工、国防、重要的电子工业等产业。

这两种产业的投资方向、产品方向、生产规模等重大问题，都是与国家的宏观计划直接地、密切地相连的，是需要由国家决策的。这些产业采取国家所有制，才能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才有利于整个社会生产力各个因素的合理结合和有效利用。

由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还不可能实行象马克思所设想的“完全的社会占有。”国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

权虽然属于国家，国家虽然是代表全民利益的，但是在目前条件下，并不是全体社会成员都有同等权利管理这些企业，都有同样权利享受其生产成果。这些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还不可能全部交给国家统一分配。还要留给企业一部分作为企业基金。还必须承认企业与企业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必须把企业当作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看待。因此，现在的全民所有制实质上是国家所有制，它是向将来更高级的所有制形式发展的一种过渡形式。

在国家所有制企业中，从今后体制改革的方向上看，为了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使它能够根据社会需要及经济合理的原则灵活地组织生产，必须给予企业以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此外，今后也可以改交利为交税，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在这种改革实现以后，国家所有制的基本性质仍然没有变化，变化的只是所有制表现形式。因为各企业的厂房设备等是由国家投资兴建的，所有权在国家。开采矿藏或利用水力发电或采伐国有森林的企业，它们所利用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也属于国家。所以：（1）国家通过法律、政策及宏观计划规定企业生产的大方向，如果企业违反了这个大方向，国家有权对它实行关停并转；（2）国家有权征所得税，这个税可以在利润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并有权征收固定资产税、资源税、收入调节税等。（3）对于国民经济和国防中特别重要的产品，或供求关系矛盾突出的产品，国家可以对该项产品的一部或全部在一定时期中实行计划分配。所有这些

都是国家所有制不容否认的表现。

根据各种企业生产力性质的不同，今后在体制改革中国有制宜分为两种形式：第一是直接的国家所有制，即二权合一的国家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及经营管理权都集中在国家机关手中，上述第一种企业适于采取这种形式；第二种是间接的国家所有制，即二权分离的国家所有制，上述第二种企业适于这种形式。

三、集体、个体所有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这里我们来研究一下由于生产力的不平衡性，决定了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不同的生产部门（或行业）之间生产力是不平衡的。根据我国现阶段各个部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和性质，我们可以把各种产业分为五种，除了上述两种以外，还有：

第三种：由于受生产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的限制，因而技术水平中等（机械化、自动化的水平中等）、劳动形式上集中性不高的，如具有一定机械化水平，集体经济力量较强的农、林、牧、渔业、一般的轻工业、小型采矿业等。

第四种：以手工操作，或半机械化操作为主，有一定手工方面的技术性、劳动形式上可以分散也可以小集中的：如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农、林、牧、渔业；轻工业中刺绣、雕刻、编织等工艺品企业；产品质量较高、形式和花样上有特殊要求的手工业，如制造剪刀、菜刀、高级家俱、高级服装、高级食品的企业等。都是属于劳动密集型的。

第五种：技术上较简单、以手工操作为主，劳动形式分散的产业：如农村中小型的或零星的农、林、牧、副、渔业，城市中各种服务业，如饮食（酒馆饭馆等）、旅馆、照相、浴池、理发、修理（服装、家俱、房屋等物的修理）、装卸、包装、清洁卫生等产业。

预计这五种产业生产力的不平衡是相当长期性的现象。因此根据这五种类型的产业的生产力状况来考虑采取相应的所有制形式，是能够使所有制长期稳定的。

生产力不平衡的问题，不但部门之间存在着，而且地区之间也存在着。我国地域辽阔，各个地区的经济条件 and 生产发展水平差别很大。地区间的不平衡扩大了部门间的不平衡。先进地区的先进部门与落后地区的落后部门相比，差距更大。

这种生产力的不平衡性，不但表现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之间，有时也表现在同一个企业（较大的企业）、同一个城镇、或城市的一个区域之中。如在一个较大的企业中，在其核心部分与外围部分之间，主体工厂与附属工厂、生产车间与服务部门之间，在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上，在操作方式、劳动形式上，也常常不平衡，这种不平衡也可以叫做生产力的层次性。因此，即使在一个较大企业的范围内，在所有制上也不宜一刀切。

为什么部门之间生产力的不平衡会具有长期性呢？这是因为：

第一，某些部门受到生产条件的限制。如在农、林、牧、渔业中，其劳动对象是生物——动物和植物，不象工业制造业中其劳动对象是非生物，可以不断地改进设备，对它进行加工。而动植物都有较长的生长期，不象制造业中可以将生产周期由几年、几个月缩短到几小时、几分钟。这些动植物又需要在广大土地上和阳光气温等自然条件下生长，不象制造业可以将原料和设备都集中在工厂中进行生产。如陶瓷业，由于劳动对象容易破碎，搞机械化自动化就比纺织业困难得多。象很多工艺品由于带有高度的艺术性，如不用手工操作，就不能实现它的艺术性。

第二，生产条件的分散性。如农村各种小宗的、零星的农副业生产（包括林、牧、渔业）往往带有三种分散性：资源分散，劳动力分散（居住分散）；劳动时间分散。劳动时间的分散性是由于这些副业是在农业劳动时间的空隙中穿插进行的。在我国，由于有8亿农民，按每人或按每个生产队平均计算的、土地、山林等资源比较少，除少数地方外，不可能搞大农场，生产条件的分散性，就更为突出。在能源开发和各种采矿业中，有时由于矿藏资源上的分散，在生产条件上也有显著的分散性。

第三，社会需要的多样性、及其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分散性。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需要，因此研究整个社

会的所有制结构时，不但要考虑到生产力结构，还应当考虑到社会需要的结构，即各种消费品和劳务的构成。社会需要的多样性决定了各产业部门的产品和劳务的多样性。因此，我们对一些社会上需要的、技术简单、劳动生产率低、劳动形式分散的产品，如各种小宗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不能不安排生产。对一些经营鲜活商品（如鲜鱼等）的小商贩也应当允许他们在守法的情况下存在。从农业中的某些小宗产品和城市中的服务行业来看，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与生产上的分散性有时是对立的，但是生产上的分散性与满足社会需要又是互相适应的、统一的。如城市中的饮食、服装、家俱、旅社、包装搬运、各种修理业和各种零星产品的手工业，正是因为它分散、网点多，与每户居民的距离都比较近，才能达到服务的目的。从满足需要上看，劳动形式分散、社会化程度低（其产供销影响的范围往往只是一个街坊）不是坏事，而是好事。这一类产业正因为是在生产上是小型的、分散的，各个单位是根据当地不同的需要和习惯、不同的原材料、不同的技艺来进行生产，其产品的品种、形式、风味才会多样化。多样化的产品与多样化的需要相适应，这就是它能够长期存在的生命力所在。

实践证明，在第三种和第四种产业中，可以尽量地多采取集体所有制，这是与生产力的不平衡性相适应的。在这两种产业中采取集体所有制，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因为它是一个较小范围内的公有制经济，群众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劳动成果看得见，摸得到。只要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等项原则，很容易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这个公有制中，经济权力、经济责任、经济收益三者是统一的。如果我们尊重它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正常的条件下，它们就会成为内有经济动力、外有竞争压力，能够不断提高产量和质量的经济机体。从宏观经济的角度看，还有利于提高整个社会生产的经济效果，有利于国家投资适当地集中使用。如果

每个部门都搞国家所有制，都由国家投资，势必造成投资分散，基建战线过长，降低经济效益。如果这些产业采取集体所有制，则国家投资就可集中使用在能源等关键性薄弱环节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程度不同地都可以利用民间的资金、房屋、基地、劳动力和某些原材料，只要国家在机器设备上、技术力量上略加支持，由银行发放少量的贷款，它们就会蓬勃地发展起来。既可以为社会创造很多财富，满足人民的需要，又可以为国家增加税收。

关于第五种产业，其中象农村中小宗的、零星的农副产品，一般的都可以采取个体所有制，作为农民的家庭副业。关于城镇中的各种服务业，除大型的和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如接待重要外宾的宾馆等以外，一般的都可以采取个体所有制、或小型的集体所有制。这种小集体有时可由若干户或若干人自愿结合而产生。

经验证明，对第五种产业，如果采取国有制或大集体的固定工资等吃大锅饭的办法，就会严重挫伤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并且不能象个体经济那样利用家庭中的各种辅助劳力和各种空闲时间，利用居民自有的房屋和设备，这样往往会变盈利为亏本，会大大降低生产的经济效益和降低服务质量。群众反映国营和大集体服务行业是“房子大，架子也大；网点少，品种少，营业时间也少。”这样也就束缚了这些行业的手脚，使它们固有的特点和优点丧失了。

农村中的小型农副业和城镇中各种小型的服务业，有四个特点和优点：就是经营项目的灵活性，产品和劳务的多样性，地区分布的广泛性，与生产和人民生活联系的密切性。在一定条件下，即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条件下，这四个优点也就是它的优越性。这四性中关键是灵活性，在农村的零星农副业中，需要根据不同的自然条件、季节、劳力、时间等情况灵活安排。城镇的服务业，也需要根据不同的市场情况，灵活安排。群众反映有些服务业是“春天生豆芽，夏天卖西瓜，秋天炒

栗子、冬天烤地瓜。”如果统得过死过多，就把灵活性搞掉了，其他三性也难以存在。

“四人帮”横行时，大砍个体经济，其理论根据是列宁的一段语录，说小生产是每日每时产生资本主义的。这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性质的歪曲，是完全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列宁的话在当时条件下是对的，当时的条件是：还没有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革命，私有制经济还占优势、私有制的小农经济象汪洋大海。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看，个体经济有它的独立性，但从整个国民经济的体系来看，它具有很大的附属性和显著的补充性。各种重要的生产资料、交通和银行、重要的商业等都掌握在国有制经济手中，并且国家通过法律政策，规定个体经济的产品品种和经营范围，并不准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活动。在这种条件下，总的来看，个体经济不可能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相反，它起的作用是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为公有制企业的职工等劳动人民服务。它的作用是补充的作用，是拾遗补缺的作用。当前在不少城市中，个体经济和自愿组成的小集体经济，是为各企业机关搞零配件加工、工具修理、产品包装，搬运装卸，零星基建，在企业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上提供各种小商品和劳务，不都是这种附属性补充性的表现吗？

四、关于所有制结构的初步意见

从宏观角度来说，影响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主要因素是：（1）生产力结构（包括技术结构、能源结构、投资结构等），（2）社会需要结构；（3）劳动力结构；（4）产业结构（包括产品和劳务结构）。研究所有制结构时，要对这四个因素，即四种结构综合地进行考虑。这四种结构对所有制结构都有影响，其中第一种结构起决定性作用。而所有制结构又会对这四种结构发生重要的反作用。

产业结构是影响所有制结构的直接因素。产业结构除了取决